

关于孔丘 杀少正卯问题

赵纪彬 著

人民出版社

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

赵纪彬 著

人民出版社

说 明

本书是作者《关于孔子诛少正卯问题》的通俗本。原书中的古籍引文，这次大多作了今译，难字加了注音。

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

赵纪彬 著

*

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3印张 52,000字

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 11001·263 定价 0.23元

目 录

(一)关于孔丘杀少正卯史料的分析.....	1
一、六种说法	2
二、七点看法	30
(二)关于少正卯“五大罪状”的解释.....	48
一、心达而险	48
二、行辟而坚	57
三、言伪而辩	66
四、记醜而博	76
五、顺非而泽	83

(一) 关于孔丘杀少正卯 史料的分析

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春秋末年(鲁定公十二年,公元前四九八年),孔丘滥用他担任鲁国司寇^[1]的职权,杀害了鲁国的革新派人士、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(音 mǎo)。这是奴隶主贵族“复礼”和新兴个体私有者阶层革新^[2]两条路线斗争尖锐化的标志,也是春秋、战国时期儒法两个对立学派斗争的开始,更是揭露历来“尊孔”逆流反动实质的一大关键。

在当时,奴隶主贵族对于少正卯这样一个有影响的人物和他被杀的事件,很怕传播开来对自己不利,就不敢记载。后世的一部分儒家,从“尊孔”的立场出发,极力掩盖事实的真相,把问题弄得非常混乱。所以,关于孔丘杀少正卯这个问题,从南宋以来,就发生了争辩,直到抗日

[1] 春秋时期的“司寇”,鲁迅以为相当于日本的“警视总监”。见《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》,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,《鲁迅全集》卷六,252页。

[2]. 《论语》中的“君子”“小人”对立,充分表明这种意义。另详拙著《论语新探》的《君子小人辨》篇。

战争前夕，始终没有定论。因此，需要分析史料，弄清真相，以备当前伟大的批林批孔运动的参考。

历史的真实，从争论的各种说法中展示出来。争论的内容是：与孔丘同时，有没有少正卯这个人？孔丘杀他是否属实？少正卯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怎样？他和孔丘对立的意义何在？孔丘杀少正卯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渡时期，其阶级斗争的意义又何在？

围绕上述的争论内容，可划分为实有说与伪造说两大派。而实有说内部又分为七日而诛说、为鲁司寇而诛说、称恶说。调和于两派之间，则有“诛”字训“责”说。最后又出现三月而诛说。共计六种说法。现依历史顺序，分别评述如下：

一、六种说法

第一、七日而诛说。这就是说孔丘代行鲁国宰相才七天就杀了少正卯。这种说法从战国末叶延续到解放以后，主张这种说法的有十九人：

荀况（公元前三四〇年至前二四五年）的《荀子》中《宥（音又，yòu）坐》篇说（译文）：

“孔丘代行鲁国的宰相才七天就杀了少正卯。他的门徒问道：‘少正卯是鲁国的名人啊，你刚上任就杀了他，这不能没有错误吧？’孔丘说：‘坐下，我

告诉你缘故吧。凡人有五条罪状——盗窃除外：一、他从政治思想上力求掌握政权，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，颠覆奴隶主的统治；二、他在实践上，坚持法家观点，代表商人的利益，立场十分坚定；三、他的言论吸收了劳动人民的“怨言”，批判奴隶主贵族；四、他在著作中，宣传对立斗争观点，而且运用大量材料；五、他顺从批判现实的思想，并加以提高。这五条犯了一条就免不了要被处死，而少正卯条条具备。他到处都可以成群结党，他的言论能够鼓动群众，他的善辩足以颠倒是非，自成一家。这个人是“小人”的领袖，不能不杀。成汤杀尹谐，文王杀潘止，周公杀管叔，太公杀华仕，管仲杀付里乙，子产杀邓析、史付。这七个人都是反潮流的，不可不杀。《诗经》说：“烦恼沉沉压在心，小人视我眼中钉”。小人成了群，是叫人很担忧啊。”〔1〕

〔1〕 《宥坐》篇的原文，

孔子为鲁摄相，朝七日而诛少正卯。门人进问曰：“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，夫子为政而始诛之，得无失乎？”孔子曰：“居！吾语女其故。人有恶者五——而盗窃不与焉，一曰、心达而险，二曰、行辟而坚，三曰、言伪而辩，四曰、记醜而博，五曰、顺非而泽，——此五者，有一于人，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，而少正卯兼有之；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谈足以饰邪营众，强（御）足以反是独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诛也。是以汤诛尹谐，文王诛潘止，周公诛管叔，太公诛华仕，管仲诛付里乙，子产诛邓析、史付，此七子者，皆异世同心，不可不诛也。《诗》曰‘忧心悄悄，愠于群小’，小人成群，斯足忧矣。”（梁启雄《荀子简释》本，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，386—387页）

上面所引的《宥坐》篇，是“七日而诛说”的开始，也是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的最早记载。以后的“实有说”，大体都从这里发展出来。“伪造说”也以它为攻击的目标，并且进一步攻击荀子的为人和荀子的学派。这里所提出的“五大罪状”，尤其是正确理解孔丘杀少正卯问题最重要的根据。后世封建统治阶级加罪异己、杀害政敌，也往往把它作为借口。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，《宥坐》篇这种记载，在文献上有很高的价值。

荀况以下，主张“七日而诛说”的人，还有刘向（公元前七七年至前六年）^{〔1〕}、王尊（西汉末人，生卒不详）^{〔2〕}、许慎（三〇年至一二四年）^{〔3〕}、李膺（一一〇年至一六九年）^{〔4〕}、应劭（音绍，shào）（东汉末人，生卒不详）^{〔5〕}、王肃（一九五年至二五六年）^{〔6〕}、《尹文子》作者^{〔7〕}等七人。其中刘向的《说苑》，王肃的《孔子家语》所载杀少正卯的事实，和《荀子》所载大体相同；关于“五大罪状”，文句虽然小有差别，意思也是一样的。

〔1〕 《说苑·指武》篇，《四部丛刊》本卷十五，14—16页。

〔2〕 《汉书·赵尹韩张两王传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3228页。

〔3〕 《淮南子·汜论训·注》，《四部丛刊》本卷十三，17页。

〔4〕 《后汉书·党锢列传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2194页。

〔5〕 《汉书·楚元王传·注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1946页。

〔6〕 《孔子家语·始诛》篇，《四部丛刊》本卷一，4—5页。

〔7〕 尹文（公元前三五〇年至二八五年）先于荀况。按唐钺、罗根泽考定，《尹文子》书系魏晋人伪托。关于诛卯记载，见该书《大道下》篇，参看王启湘《周秦名家三子校注》本卷下，35—36页。

在汉文帝时代的博士写《王制》篇(以后编入《礼记》一书),把《荀子》所说的“五大罪状”改成这样四句话:

“行伪而坚,言伪而辩,学非而博,顺非而泽以疑众,杀。”

这是《荀子》所说“五大罪状”变成《经》书“必诛之令”的开始。到了唐朝孔颖达(五七四年至六四八年)注疏《王制》篇,关于这四条死罪的解释,认为就是指孔丘做鲁国的司寇“七日而诛少正卯”的事件。〔1〕

孔颖达这一条解释,从思想内容上看,并没有新的见解。不过,他接着韩婴的《韩诗内传》〔2〕之后,引用《荀子》的话来讲《礼记》,把先秦诸子著作中所说杀少正卯的事实,从儒家经典的宝座上加以证实,很值得重视。这就是说,孔颖达的《礼记·王制·疏》在孔丘杀少正卯问题上的价值,可以和韩婴的《韩诗内传》先后比美。

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代,持“七日而诛说”者为:苏轼(一〇三六年至一一〇一年)〔3〕、程复心(元皇庆间人,生卒不

〔1〕 孔颖达《疏》的原文:

“行伪而坚者,行此诈伪,而守之坚固,不肯变改;言伪而辩者,谓言谈伪事,辞理明辩,不可屈止;学非而博者,谓习学非违之书,而又广博;顺非而泽者,谓顺从非违之事,而能光泽文饰以疑于众;如此者,杀。按《史记》:孔子为鲁司寇,七日而诛少正卯之类是也。”(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平装本 620 页)

〔2〕 参看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,见本书第 10 页注 2。

〔3〕 《东坡志林》卷四,《丛书集成》本,61—62 页。

详)[1]、张萱(明万历中举于乡,生卒不详)[2]、吕元善(明天启间官山东布政司都事,生卒不详)[3]、陈士珂(?至一七四九年?) [4]等五人。

清末的洋务派文人陈玉澍(音树,shù)(一八五三年至一九〇六年),在他的《孔子诛少正卯论》一文中,也主张“七日而诛说”,并且认为象少正卯这样的人,非杀不可。值得注意的是,他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,站在守旧立场上,把领导变法维新的康有为看成了少正卯。[5]

[1] 《孔子论语年谱》,《丛书集成》本,7页。

[2] 《疑耀》卷七,《丛书集成》本,152页。

[3] 《圣门志》卷一上,《丛书集成》本,7页。

[4] 《孔子家语疏证》卷一,《丛书集成》本,7—8页。

[5] 陈玉澍的《孔子诛少正卯论》摘要如下:

《家语》载孔子为鲁司寇,摄相事,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,戮之两观之下,尸于朝三日。……此说实本之《史记》与荀卿书,非乌有子虚之比也。然宋儒朱子尝辨其无。……谓齐鲁陋儒诋圣人失职,造为此说以夸其权者。……然熟思之,则无可疑也。……《王制》云:“行伪而坚、言伪而辩、记非而博、顺非而泽者,杀”,卯兼其四,而又加之心逆而险,杀之何疑?……孔子所以告冉子与季孙者,为民言耳。卯大夫也,而非民也;少正其官也,而非氏也。大凡士之乱政也,害倍于民;官之乱政也,害倍于士;大官之乱政也,害倍于小官。故欲振王纲于颓替之日,杀百民不如杀一士,杀百士不如杀一官,杀百小官不如杀一大官。共、骘(音欢,huān)、苗、鲋(音滚,gǔn),皆陶唐氏亲信大臣,帝俊以匹夫摄天子位,一旦悉流放窜殛(音及,jì)之,如苴(音山,shān)刈(音义,yì)草菅(音尖,jiān),而无顾惜,是岂有私愤于四人哉?罚必先加尊贵,而后卑贱者有所憚(音旦,dàn)而不敢尝试也。……呜呼!杀一人而吾道行,不杀一人而吾道废;杀一人而鲁大治,不杀一人而鲁骤衰;虽以宣圣之道大而德盛,且不能

以上所说的“七日而诛说”，在从荀况到陈玉澍的两千二百年中，虽然前后小有不同，却有一个共同的观点，就是都肯定孔丘杀少正卯为实有其事；而同时又肯定少正卯是“小人”的领袖，不可不杀。《说苑》中的《指武》篇所说：“佞(音泞,nìng)贼之人而不诛，乱之道也”，正足以代表这种观点。

从以上的事实可以看出来，在封建社会中，“七日而诛说”和“尊孔”的观点始终联系在一起。但是，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，就一反两千二百多年的传统观点，把孔丘杀少正卯的事件，发展成为批判“尊孔读经”的半封建文化的一个重要根据。例如，易白沙的《孔子平议》说：

孔子讲学，不许问难，易演成思想专制之弊。……少正卯以大夫讲学于鲁，孔子之门，三盈三虚，不去者唯颜回。昔日威严，几于扫地。故为大司寇仅七日，即诛少正卯，三日尸于朝，示威弟子，子贡

舍铁钺为治，况去圣什伯千万者，而欲束欧刀于高阁之上，求臣民之不犯义犯刑，何可得哉？宜乎有具五大恶若少正卯者，肆行无忌欺。

顾汝云注云：

文之末句，盖斥康有为言之。康逆述作僭(音见,jìàn)尼山，心术同操莽，声闻溢夏夷，荐腴积醺(音腐,fǔ)座，为古今逆臣独开生面，二十四史几无就匹。当盈廷交誉，举国厚期，一若圯上、隆中，不足以拟之；先生独比以少正，况以鸩(音震,zhèn)鸟，闻者多以其言为过。未几果有谋危乘舆之事。庶几乎老泉之知介甫矣。(《后乐堂文钞》卷一，光绪二五年铅印本，1—3页)

诸人为之惶恐不安。因争教而起杀机，是诚专制之尤者矣。〔1〕

吴虞《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》也说：

满清时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者，素主三纲之说。杨度在諮(音资，zī)政院演说，忠义之衰，由于孝悌；刘大非之，诋杨为少正卯，宜加两观之诛。……《荀子·宥坐》篇记孔氏诛少正卯，……以尊贵治卑贱，竟无学说异同与政治犯之可言。……盖孔氏之七日而诛少正卯，实以门人三盈三虚之私憾，所以一朝权在手，便把令来行。梁任公亦谓，此实孔氏之极大污点矣。自孔氏演此丑剧，于是后世虽无孔氏，而所诛之少正卯遍天下。至明思宗，亦以少正卯斥黄道周，几不免于死。作俑(音勇，yǒng)之祸，吁可悲也。……呜呼孔孟之道在《六经》，〔2〕《六经》之精华在满清律例；而满清律例，则欧美人所称为代表中国尊卑贵贱阶级制度之野蛮者也。好学深思之士，试研究之：自孔氏诛少正卯，著侮圣言非圣无法之厉禁，……于是儒教专制统一中国，学术扫地。……则儒教徒之心理与犷悍，可以想见。〔3〕

〔1〕《新青年》第一卷第六号，4页。

〔2〕指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和《春秋》等六部儒家经典。

〔3〕《新青年》第三卷第四号，1—4页。

以上所引易白沙、吴虞二人根据“七日而诛”的事实对孔丘所作的批判，属于“五四”反帝、反封建的新文化范畴，自然有积极可贵的内核；但由于“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”，还没有能够用阶级分析方法观察问题，因而，少正卯的为人和学说究竟怎样？孔丘杀他究竟为什么？仍然没有阐说清楚。

杨荣国同志在谈到孔丘反对法治杀害少正卯的时候说：

“孔子摄行鲁国宰相的职务，……不到七天，便把鲁国的一位革新派人士少正卯杀了。……少正卯大概是反对这行将腐朽了的礼治，而要施行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的一人，和郑国的邓析差不多。这，孔子当然不能容忍，他一上台，……也就把少正卯杀了。……孔子杀了少正卯，不但少正卯‘邪说’了些什么，‘淆乱’了些什么不让人知道，甚至连他这一被杀的事实，当时也一无记载，待荀子才宣布出来以后，又为儒家所否定。”〔1〕

杨荣国同志这个说法，突出的特点在于第一次提出少正卯是反对礼治、要求法治的人，“和郑国的邓析差不多”。这一点可以说是越过前人的可贵发现；本书开头所

〔1〕《中国古代思想史》三联书店一九五四年版，86页，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，92—93页。

说少正卯是法家的先驱者，正是这个意思。

第二、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。这种说法，有意识地不谈“七日”两个字，只说孔丘在做鲁国司寇的期间，杀了少正卯。它在西汉的文、景、武时期发生，到清代嘉庆、同治年间，主张这个说法的有十三个人：

韩婴（西汉文、景、武时期人，生卒不详）在《韩诗内传》中解释《诗经》的“投彼有北”，说孔丘做鲁国的司寇期间杀了少正卯，是因为少正卯的“佞道”^{〔1〕}已经实行，搅乱了鲁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秩序。^{〔2〕}

我们知道，韩婴引用具体的事件来解释《诗经》的意义，在方法上和荀子属于一派；《韩诗外传》中，引用《荀子》的话不下四十多处，所说“天变不足畏”，^{〔3〕}尤其和《荀子》中《天论》篇的无神论观点相符合。又根据《汉书》中《儒林传》记载，韩婴曾经和神学家董仲舒，在汉武帝面前进行辩论，他表现出“精悍”的斗争气派，观察、处理问题很是“分明”，连董仲舒也驳不倒他。^{〔4〕}关于这次辩论的内容，《汉书》没有记载；不过用上面所说《韩诗外传》的思

〔1〕“佞道”，就是“心达而险”的小人“行险”路线，详见下文关于少正卯第一条“罪状”的解释。

〔2〕《韩诗内传》的原文是：

“孔子为鲁司寇时，诛少正卯。谓佞道已行，乱国政也。佞道未行，章明远之而已。”（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卷十三，卿媛馆补校本，70页）

〔3〕语出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卷十六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36页。

〔4〕《汉书》的《儒林传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3613页。

想来推断，他很可能是应用无神论的天道观来反对董仲舒所说“道之大原出于天，天不变道亦不变”的形而上学思想。并且，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，所以他才能够从《荀子》的“七日而诛说”中，发展出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。

总之，韩婴用孔丘诛少正卯的事件来解释《诗经》，和上面所说文帝博士的《王制》篇，把少正卯的“五大罪状”，当成四条“必杀之令”，可能在时间上彼此相近，使《诗经》和《礼记》相互发明，将孔丘杀少正卯事件，由《经》书记载下来。上面所引的孔颖达《王制疏》，正是从这里发展出来。

在韩婴以后，西汉主张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的人还有刘安（公元前一七六年至前一二二年）和司马迁（公元前一四五年至前八六年）。刘安把孔丘杀少正卯和子产杀邓析相提并论，认为都是杀了坏人，做了好事。^{〔1〕}司马迁认为孔丘所杀的少正卯是鲁国的乱政大夫，^{〔2〕}把少正卯从“鲁之闻人”改称为“乱政大夫”，就是从司马迁这一段

〔1〕 刘安的原话是：

“故圣人因民之所喜而劝善，因民之所恶而禁奸。故赏一人而天下誉之，罚一人而天下畏之。故至赏不费，至刑不滥。孔子诛少正卯，而鲁国之邪塞；子产诛邓析，而郑国之奸禁。以近喻远，以小知大也。”（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篇，《四部丛刊》本卷十三，17页）

〔2〕 司马迁的原话是：

“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摄相事，……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。”（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1917页）

记载开始的。南宋以后的“伪造说”，正是抓着“大夫”二字大作文章，认为诸侯尚且不能专杀大夫，孔丘自然不能以大夫而杀大夫。关于这种说法的荒谬，我们将在后面给以说明。

到了东汉，主张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的有班固（三二年至九二年）。班固认为少正卯是“佞人”，孔丘杀少正卯就是“诛佞人”；他发展了刘向、王尊以自己的政敌为少正卯的观点，提出了“佞人当诛”的主张，理由是“佞人”足以“乱善行，倾覆国政”。〔1〕班固这种思想，显然是汉代党争尖锐化的反映。

从宋代到金、元这一段历史时期，主张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的人，共有：郑樵（一一〇四年至一一六二年）〔2〕、陈善（南北宋间人，生卒不详，祖述王安石学说）〔3〕、胡宏（一一〇五年至一一五五年）〔4〕、高似孙（一一八四年进士，生卒不详）〔5〕、孔元措（金承安正大年间人，生卒

〔1〕 班固的原话是，

佞人当诛何？为其乱善行，倾覆国政。

《韩诗内传》：孔子为鲁司寇，先诛少正卯。谓佞道已行，乱国政也。

佞道未行，章明远之而已。《论语》曰：“放郑声，远佞人。”（《白虎通·诛伐》篇，《四部丛刊》本卷四，5页）

〔2〕 《通志》的《氏族略》，浙江书局《九通》本卷二八，28页。

〔3〕 《扞言》（音施，shī）新话》下集卷三，《丛书集成》本，71页。

〔4〕 《皇王大纪》卷六五，《困学纪闻注》卷十一引，余姚守福堂版，33页。

〔5〕 《子路》的《尹文子》，顾颉刚《古籍辨伪丛刊》本，782页。

不详)[1]等五人。

到了明末,由于党争空前激烈,发生了黄道周(一五八五年至一六四六年)揭发杨嗣昌等三个大臣的事件,被明思宗朱由检扣上“少正卯”的帽子,斥为“佞口”,受到贬官处分。[2]从这里更可以看出,班固的“佞人当诛”的理论,已经成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政敌指为“少正卯”,加以杀戮、贬斥的根据。

在清代,主张“为鲁司寇而诛说”的人,以洪震煊(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一五年)[3]、陈乔枏(音匆, cōng)(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六九年)[4]和陈立(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六九年)等三个人较为出名。尤以陈立所网罗的资料,比

[1] 《孔氏祖庭广记》卷一,《丛书集成》本,2页。

[2] 关于明思宗指黄道周为少正卯的情况如下:

杨嗣昌夺情入阁。……先生具三疏:一劾(音何, hé)嗣昌,一劾新甲,一劾一藻。七月己巳,上召先生至平台。……上曰:“尔不宜诽谤大臣。”对曰:“臣与嗣昌,比肩事主,何嫌何忌,而不尽言。”上曰:“孔子诛少正卯,当时亦称闻人。唯以心逆而险,行辟而坚,言伪而辩,顺非而泽,记醜而博,不免孔子之诛。今之人率多类此。”对曰:“少正卯心在欺世盗名,臣之心在明伦笃行。”上以褊(音匾, biǎn)激恣口,叱(音斥, chì)之去。先生曰:“臣今日不尽言,则臣负陛下;陛下今日杀臣,则陛下负臣”。上曰:“尔读书有年,适为佞口。”先生又为上辩忠佞者久之。上怒甚,然亦夺于公议,止谪(音哲, zhé)江西布政司知事。(《明儒学案》卷五六,紫筠斋版,2—3页)

[3] 《孔子去鲁证》,《皇清经解》卷一三八六,2页。

[4] 《韩诗遗说考》卷八,《皇清经解续编》卷一一五七,30页。